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8/01~103/08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0.5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52687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8/14	寶島真無閒	103/05/14 09:00~11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臺播送「寶島真無閒」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3千元（折合新臺幣9,000元）。受處分人經營之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臺（頻率FM90.5MHz）103年5月14日9時至11時播送之「寶島真無閒」節目，涉有推介特定商品之內容略如下：(一)主持人於節目中訪談美德糕餅舖執行長，順勢推介美德糕餅舖之「挑起酥、八塊餅、日式生乳燒、日式三色」等商品，除現場試吃說明口感外，並介紹其產品食材、功效、店鋪地址、電話、開幕時間等商業資訊。(二)另藉由與汽車專家對話，推薦「省油鉬元素」特定商品之功效、使用方式、6折優惠價、贈品(功效)，並提供訂購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。	罰鍰 NT\$9,000
2	成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36kHz	通傳內容字 1030053145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8/15	寶島曼波	103/06/06 06:00~08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成功廣播電臺（頻率AM936KHz/高雄地區）103年6月6日6時至8時播送「寶島曼波」節目，主持人以口述及聽友見證方式推薦「金萬龍紅清寶」、「金萬龍華僑強筋補骨丸」之療效、使用方式、價錢，並提供服務電話07-3309077及指定藥房等資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3	合歡山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（豐蓮）	90.1M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2453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8/15	醫藥世事經驗談	103/07/30 06:00~08:00	違反廣電法-廣告超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合歡山廣播電臺（頻率FM90.1MHz）103年7月30日6時至8時播送「醫藥世事經驗談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29分33秒廣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8/01~103/08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
4	美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1.5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54448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8/18	同班同學	103/06/10 13:00~15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美聲廣播電臺（頻率FM91.5MHz/桃園地區）103年6月10日13時至15時播送「同班同學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口述介紹方式，推薦「紅烏龍、介勇健、還少丸、牙立康牙粉、顧眼睛的」等產品，部分產品提及成份、使用方式、價格、服務電話及指定藥房外，並與廣告相搭配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5	北部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8.9M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2459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8/18	快樂放送頭	103/06/13 10:00~12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北部調頻廣播電臺（頻率FM88.9兆赫/基隆地區）103年6月13日10時至12時播送「快樂放送頭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方式推介「保洸能、愛清優」等產品，說明產品之功效及成份（愛清優有12種對血管壁有幫助的抗氧化劑，其中精胺酸可以讓我們血管保持彈性；保洸能有美國進口之特殊配方雙胜肽，可以活化眼睛細胞）、價格（保洸能3盒5,200元）、促銷優惠活動（買保洸能3盒送市價達1,800元的醫療級眼罩）及服務電話24246699，並與廣告相搭配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12,000
6	金禧廣播事業股	1368kHz	通傳內容字	無所不談	103/06/10	違反廣播電	受處分人經營之金禧廣播電	警告 NT\$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8/01~103/08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份有限公司		1030054685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8/19		17:00~19:00	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臺 (AM1368KHz) 103年6月10日17時至19時播 送「無所不談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口 述推薦「佳固力、高級燕窩、神通枕、錠壽 補、高麗人蔘精、無糖的手工餅乾、黑米 香、能量腰帶、苦茶油、五十肩、精力寶、礦 物土、如寶」特定商品；除透過介紹前揭商品 名稱、口味(種類)、贈品(口服錠)、價 格、療(功)效、服務電話等，另亦提供命理老 師服務時間、服務電話及服務地址等商業資 訊，宣傳推介特定商品，並與廣告商品互相搭 配，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 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 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 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7	關懷廣播股份有 限公司	91.1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55089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8/19	快樂假期	103/06/01 13:00~16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關懷廣播電臺 (彰化地區，頻 率FM91.1MHz) 103年6月1日13時至16時播 送「快樂假期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口述推 薦「華僑斑龍丸、華僑明目地黃丸、雲南養肝 丸、雲南天王補心丹、大通一號及大通醇 素」等產品，提供訂購電話0800-055189，催促 聽眾購買，強調要持續吃，不要中斷，並與廣 告互相搭配，說明價格、療效及服用方法，係 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涉節目與廣告未 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 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 定。	警告 NT\$0
8	華聲廣播股份有 限公司	1224kHz	通傳內容字 1030052436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8/21	茉莉家族	103/06/22 12:00~17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聲廣播電臺 (頻 率AM1224kHz/臺北) 103年6月22日12時至17時 播送之「茉莉家族」節目，主持人以口述、專 訪廠商(養蜂專家陳董及五代中醫世家理事長吳 董)及聽友叩應見證等方式，推介「蜜、人參皂	罰鍰 NT\$120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08/01~103/08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甘及龜鹿二仙膠」產品，說明產品功效(人參皂甘可以調解頭暈、心臟無力、心悸或血糖高和血壓高等情形；龜鹿二仙膠可以長骨漿、補骨髓、補氣補血)、成分(龜鹿二仙膠包含龜板、鹿角，人參、枸杞，龜板、鹿角占90%，人參、枸杞占10%)、價格(蜜1組有3串賣3,800元；人參皂甘1盒3,800元，3+1盒1萬元，再送1罐香茅油；龜鹿二仙膠1斤12,000元，送4兩人參保養丸、收音機及痠痛藥布)、促銷優惠活動及服務電話02-86773319。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9	台灣聲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	通傳內容字 1034802551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08/25			違反廣電法-廣告超秒	台灣聲音廣播電臺（頻率FM97.7MHz）103年8月12日6時至8時播送「大家老早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38分46秒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1萬元（折合新臺幣3萬元）	罰鍰 NT\$30,000

罰鍰： 4 件

警告： 5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171,000元